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邱光慶 電話:02-77367854

Email: kcch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五)字第10300276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函文影本(1030027619_Attach1.pdf)

主旨:「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、窗簾、布幕、展示用廣告 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」, 業經內政部於103年2月 24日以台內消字第1030820633號公告修正發布,請至行政 院公報資訊網(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)下載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03年2月24日台內消字第10308206333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

屬機關(構)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校園安全防護科(含附件) 13:201:31章

教育局 1030227 AEAA10331954800*

第1頁,共1頁